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备注：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投标人如不满足，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无标识条款为一般条款，不满足将扣分。

一、服务内容

1.第三方审计机构选派人员应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中完成资产建账、价值增减等相关业务的审核工作，并协助处理资产管理相关业务的咨询指导等工作；

2.第三方审计机构有责任在服务工作中指明所发现的学校在某些重大方面没有遵循固定资产管理要求管理和使用固定资产的情形，并即时提出相关的建议和意见；

3.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在服务期结束前，以其审核数据及审核期间所遇到的具体、特殊情况为依据，完成并向学校提交一份服务报告，旨在为学校继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提供宝贵建议意见。

二、服务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下内容提供承诺书）

1.保密要求

中标人及其选派人员应对投标及驻点工作中所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工作信息进行保密，保证不向外界透露、不在公共场合谈论工作信息，保证使用采购方设备以外的设备工作，并确保工作信息不外泄。

2.纪律要求

中标人应独立完成资产管理服务，并确保审核效率和质量。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任务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完成。

中标人及其选派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审核，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廉洁自律，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中标人及其选派人员不得与学校任何单位发生任何有经济关联的行为（除服务费外）。不得向学校任何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提出与审核工作无关的要求，更不得借审核之机承揽学校任何单位的其它业务。

3.禁止行为

中标人在资产管理服务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业务约定书，并视情况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1）向学校任何单位“索、拿、卡、要”；
- （2）违反审计纪律，徇私舞弊，或与其他方串通；
- （3）玩忽职守，造成审核工作未能及时完成或有重大失误的；
- （4）在投标中有故意隐瞒与招标文件不符的重大事实；
- （5）将所中标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
- （6）与项目存在利害关系而未主动回避，违规接受该项目；

(7) 中标人泄露学校及项目相关单位秘密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三、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自身情况及采购人的需求配备审核员，人员需：

- (1) 为投标人的正式雇员；
- (2) 具有会计资格；
- (3) 从事相关工作超过 1 年；
- (4) 已经有效的接种新冠疫苗。

配备人员数量需依据采购人的需求情况。投标人需在投标时提供至少 2 位拟选派人员简历等材料。投标人待中标后将拟选派人员简历等材料送至采购人处，供采购人确认，待采购人确定人员后，该等人员即为中标人的选派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更改选派的人员。向采购人申请替换时，需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替换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工作证明等佐证资料。如采购人发现选派人员不能胜任，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

四、验收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

五、工作方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人员分配及具体分工，确定项目现场负责人；
- (二) 工作程序及具体工作内容；
- (三) 工作质量控制措施；
- (四) 工作难点分析。

六、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三方审计机构选派人员应以自身专业性视角并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政策法规等各项规范性文件执行工作，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

《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清华大学固定资产管理规定》

七、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根据采购人需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间断性驻点工作。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安排人员进点。如遇特殊情况，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更改驻点时间。

2.服务地点：清华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八、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计算方式：根据服务采购人工作时间确定每人每天单价，每天按八小时工作量核定，加班 2 小时以上按半天计算，4 小时以上按 1 天计算。

2.服务费用结算方式：按天结算，按季度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工作时间考勤清单以及开具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价款。